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絡人：俞秀端

連絡電話：23146871

編號：00-102

---

**我國國際廉政評比從 2008 年起排名連續向上提升，並突破 6 分大關，顯示政府近年來致力反貪腐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已展現成效，法務部將持續加強廉改革新及打擊貪腐相關作為**

今天（12 月 1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我國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評比，我國排名第 32 名，分數 6.1 分，較去年進步 0.3 分，且首度超過 6 分以上，係自該指數 1995 年公布 17 年以來的最佳成績。但從 17 年來之分數與排名趨勢圖可看出，我國的受評分數始終在 5 分上下區間徘徊（平均 5.55 分），但 馬總統上任以來，厲行廉能政治，已展現出具體成長，一舉突破 6 分而達 6.1 的歷史新高分數。因此，「國際透明組織」東亞暨南亞區高級主任廖燃先生在接受中央社專訪時強調，今年臺灣跨入 6 分的行列意義重大。

法務部表示，我國評比排名從 2008 年起 4 年以來連續進步，顯示我國反貪腐整體成效已逐漸向上提升，以及政府近年來致力反貪腐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已展現成效。

近二年來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主動發掘貪瀆不法，如：偵辦海關人員涉嫌集體貪瀆案、故宮研究員涉嫌擅自重製國寶光碟案、地檢署檢察官涉嫌收賄包庇業者案、地方政府建照協審委員涉嫌索賄案、研究機構實驗室涉嫌詐領補助費案及公立醫院醫師涉嫌虛報手術費用詐領健保給付案、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學校人員涉嫌收賄等重大貪瀆案件，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以展現防貪、肅貪的決心，未來打擊貪腐相關作為將會持續進行。

另在法治興革方面，目前法務部廉政署已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的研議，「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案亦即將完成。另配合「貪污治罪條例」增列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財產來源不明罪，刻正檢討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期將行賄之舉發納入獎勵保護項目，以健全廉政法制。

法務部認為，以我國整體競爭力的表現，打擊貪腐，落實廉能政府仍有提升空間，因此除將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及行政院所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繼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及健全廉政法制，並就「反貪腐法律」、「確保資訊公開」、「防止利益衝突」等面向，加強社會參與，落實跨域合作，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協力加強廉能與誠信治理，秉持「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的策略，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三大目標，持續努力加強廉政革新的深化與精緻化。